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小字第1542號

原告 成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絨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孟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按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具狀補正被告甲○○之年籍資料或足資識別其人別之資料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而適用之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原告提起民事訴訟所應特定其訴求之對象即被告，應由原告負責查清表明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40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為「甲○○」，然未記載被告「甲○○」身分證字號、年籍資料或足資識別其人別之資料，有起訴狀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而本院查詢原告提供「甲○○」行動電話號碼登記之用戶名稱及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車主名稱，皆非「甲○○」，有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及公路電子閘門查詢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

01 本院自無從確認「甲○○」之真實姓名年籍。原告起訴程式  
02 仍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，應由原告負責查明「甲○○」之  
03 真實姓名年籍。另原告起訴復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  
04 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  
05 000元。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具狀  
06 補正如主文所示命補正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  
07 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 
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宏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 
14 書記官 石曉芸